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促字第938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康寓筑

伍麗娟

康惠琦（即康賢銘之繼承人）

康庭維（即康賢銘之繼承人）

康庭豪（即康賢銘之繼承人）

康庭愷（即康賢銘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康惠琦、康庭維、康庭豪、康庭愷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康賢銘所得遺產範圍內，與債務人康寓筑、伍麗娟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壹萬零陸佰伍拾陸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01 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02 付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06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09 書記官 謝明松

10 附記：

11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3 庸另行聲請。